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0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施工移置車輛通告單1份 (24346840_112300122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貴機關(構)於本市辦理各類型道路施工作業期間，
如因施工需移動民眾車輛等私有物應採用道路施工移置車
輛通告單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使民眾掌握自身車輛等私有物動向，自112年1月1日起，
貴機關(構)於施工作業期間，如因施工需移動民眾車輛
等私有物，應移至合法場所，移動前及復原後請拍攝足以
辨識車牌之照片或錄影存證，並於汽機車輛上張貼或夾帶
含有帶主辦機關(構)及施工廠商聯絡資訊之「道路施工
移置車輛通告單」；另若因移動後造成損傷及衍生其他費
用者概由該單位負責。
- 二、有關「道路施工移置車輛通告單」格式，提供於「臺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挖掘管理(申請人)模組」對應道路施
工許可文件位置下載，其路徑如下，請各機關(構)轉達
所屬落實執行：
(一)道路挖掘施工、道路復舊作業：案件統計查詢\個案查

電子文
騎

3

詢。

(二)緊急搶修：案件申請模組\搶修案件申請。

(三)人(手)孔施工：案件申請模組\人(手)孔施工作業。

(四)道路維護作業：案件申請模組\道路維護施工報備。

(五)建案周邊復舊：案件申請模組\建案復舊施工報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